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再易字第11號

再審　原告　瑞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呂理彬

上列再審原告於民國113年4月22日對於本院113年4月10日112年度簡上字第235號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2萬元，應徵再審裁判費1,830元。又再審原告以法定代理人為「張淑窕」提起再審之訴，惟依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，再審原告之法定代理人已變更為「呂理彬」，是再審原告應補正其合法之法定代理人。茲限再審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裁判費及補正其法定代理人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再審之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事第七庭審判長　法　官　姜悌文

法　官　郭思妤

法　官　黃愛真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姿儀